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24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李佩倩

被告 戴郁峰

李易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216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00萬元，及如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即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.608%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利率2.608%加一成、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過部分按年利率2.608%加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而本件乃於113年10月30日起訴，則自113年8月23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10月29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應為23萬5,163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0 \times 2.608\% \times 68 / 365 \times (1 + 10\%) = 23516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23萬5,163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 + 235163 = 00000000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萬1,31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萬0,8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李愛靜